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1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1976/05-06(02)、CB(2)2019/05-06(01)至(03)及
CB(2)2041/05-06(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查明僱員可否引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控告僱主
主要求他們在共用居所居住，使他們被迫吸入二手煙；及

(b)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國際機場內吸煙室的位置、為負責清潔
這些吸煙室的員工提供的保障，以及有關措施是否足以保障
員工免受二手煙侵害。

3. 政府當局承諾稍後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說明當局對於禁止在
條例草案通過前尚未存在的非煙草產品使用煙草牌子名稱及／或標識
的立場。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19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5. 主席建議在2006年5月30日的會議上，決定哪些由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應由法案委員會動議，以及哪些修正案應由有關委員動議。委員表示贊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7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7	主席	序言	
000438 – 01173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就未決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041/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查明僱員可否引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控告僱主要求他們在共用居所居住，使他們被迫吸入二手煙 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說明當局對於禁止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尚未存在的非煙草產品使用煙草牌子名稱及／或標識的立場 法案委員會就規定僱主向僱員提供的共用居所(包括“指明教育機構”處所內的共用居所)必須禁煙而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011739 – 01264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2)1976/05-06(02)號文件)	
012650 – 024042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郭家麒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2)2019/05-06(01)號文件(修訂本))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國際機場內吸煙室的位置、為負責清潔這些吸煙室的員工提供的保障，以及有關措施是否足以保障員工免受二手煙侵害。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4043 – 024110	主席	結語	